



国家教育部推荐读物·语文新课标必读丛书

# 福尔摩斯探案选集

FU'ERMOSI TAN'AN XUANJI



[英] 柯南·道尔 著  
高晓慧 编译



名师导读 注音释义 批注点评 考题链接

## 彩图珍藏版



侦探小说的鼻祖，历经百年畅销不衰，对后世的侦探小说有着极其深远的影响。世界上最全面、最值得收藏的侦探故事集。问世 100 年后，英国皇室授予小说主人公大侦探福尔摩斯以爵士爵位。100 多年来风靡全世界，被译成几十种文字，畅销 1 亿册，并被翻拍成多种版本的电影、电视剧。

和柯南·道尔所写的《福尔摩斯探案全集》相比，没有任何侦探小说曾享有那么大的声誉。

——毛姆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国家教育部推荐读物·语文新课标必读丛书

# 福尔摩斯探案选集



[英] 柯南·道尔 著

高晓慧 编译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福尔摩斯探案选集 / (英) 柯南·道尔著; 高晓慧  
编译. — 北京: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2014. 12  
(语文新课标必读丛书)  
ISBN 978-7-5639-4137-7

I. ①福… II. ①柯… ②高… III. ①侦探小说—小  
说集—英国—现代 IV.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57149号

## 福尔摩斯探案选集

---

主 编: 余良丽

著 者: [英] 柯南·道尔

编 译: 高晓慧

责任编辑: 李 光

封面设计: 吴闲工作室

出版发行: 北京工业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100号 邮编: 100124)

010-67391722 (传真) bgdcbs@sina.com

出 版 人: 郝 勇

经销单位: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印单位: 北京市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 张: 6.5

字 数: 160千字

版 次: 2014年12月第1版

印 次: 2014年12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5639-4137-7

定 价: 15.8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寄本社发行部调换 010-67391106)

# 名师导航

## 认识作者



阿瑟·柯南·道尔（1859—1930），英国杰出的侦探小说家、剧作家，被称为“英国侦探小说之父”，也是享誉世界的侦探悬疑小说大师，是世界最著名的畅销书作家之一。

柯南·道尔出生于英国苏格兰的爱丁堡，在爱丁堡大学获得医学博士学位后行医十余年，其间对写侦探小说产生了兴趣。1886年，他完成第一部长篇小说《血字的研究》，这部作品几经退稿才得以发表。不久他又写出《四签名》，大受读者欢迎，塑造的福尔摩斯大侦探形象也逐渐为读者所接受。1891年，他弃医从文，专职写作，相继创作出了一系列短篇小说，汇集成《冒险史》。1894年，他决定停止写侦探小说，于是在《最后一案》中让福尔摩斯在激流中死去。不料广大读者对此很是愤慨，提出抗议，柯南·道尔只得在《空屋》中让福尔摩斯复活。随后又写出了《巴斯克维尔的猎犬》《归来记》《恐怖谷》等侦探小说。

## 地位与影响



侦探小说在今天的世界文学史上占有一个重要的位置，这不能不归功于柯南·道尔的努力。在他之前，也有一些作家涉及侦探题材，如爱伦·坡、查尔斯·狄更斯，但他们写的侦探小说或者是其文学创作中的副产品，或者还没有形成独特风格。但柯南·道尔不同，侦探小说是他文学创作的重头戏，福尔摩斯探案系列的故事结构、推理手法和奇巧的构思都给该类题材的小说树立了范本，开创了侦探小说流派，这影响了后来的很多侦探小说家。

柯南·道尔被称为“英国侦探小说之父”，世界最著名的畅销书作家之一，这不仅是因为柯南·道尔这一系列作品成书早，风行久远，更重要的是，那么多的大小案件，鲜有不成功或太牵强的设计，反倒是有很多的

创意成为后世模仿的对象。福尔摩斯与华生这一对搭档，以华生衬托“神探”的形象，都成为后世侦探小说的常用模式。

福尔摩斯探案系列问世后广为世界各国人民所喜爱，是近百年来世界上最畅销的书之一。而福尔摩斯这个人物形象也深受全世界青少年的喜爱，在中国，《福尔摩斯探案全集》是译本最多、销量最大的外国文学作品之一。

如今，福尔摩斯的时代离我们已经很遥远了，但福尔摩斯的侦探经验和方法至今仍有一定的借鉴意义，柯南·道尔的作品除了给人文学上的享受，在司法领域中也常常给人有益的启示。

## 主要艺术形象 >>>>>>>

歇洛克·福尔摩斯：充满智慧、思维敏捷、才华横溢、性情孤傲、淡泊名利。

“我”：华生医生。老实、忠诚、有丰富的医学知识，是福尔摩斯的得力助手。

雷斯垂德：职业警察。才能平庸，自以为是。

杰弗逊·侯波：《血字的研究》一案中的凶犯，一位矿工。机智勇敢、正直善良、对爱情忠贞不渝、疾恶如仇。

倍波：《六座拿破仑半身像》一案中的嫌犯，工人。精明能干但品质恶劣，爱小偷小摸、惹是生非。



# 目 录

|        |                   |     |
|--------|-------------------|-----|
| ◎ 第一章  | 血字的研究（上） .....    | 001 |
| ◎ 第二章  | 血字的研究（下） .....    | 017 |
| ◎ 第三章  | 六座拿破仑半身像（上） ..... | 032 |
| ◎ 第四章  | 六座拿破仑半身像（下） ..... | 044 |
| ◎ 第五章  | 丢失的海军密约（上） .....  | 054 |
| ◎ 第六章  | 丢失的海军密约（下） .....  | 073 |
| ◎ 第七章  | 最后一案 .....        | 091 |
| ◎ 第八章  | 空 屋 .....         | 110 |
| ◎ 第九章  | 克尼斯的恐怖（上） .....   | 129 |
| ◎ 第十章  | 克尼斯的恐怖（下） .....   | 147 |
| ◎ 第十一章 | 发疯的老教授 .....      | 161 |
| 附录     | .....             | 180 |

【第一章】

## 血字的研究（上）

### 名师导读

军医出身的华生搬进了神探福尔摩斯的公寓，成了福尔摩斯的助手。此时一起凶杀案发生了，案情扑朔迷离。福尔摩斯先生如何运用自己非凡的智慧和神奇的推理能力快速破案呢？让我们跟随着福尔摩斯的脚步，一同进入惊险的凶案现场……

1878年，我在伦敦大学获得医学博士学位，又进修了军医的必修课程，之后便被派往驻扎在印度的诺桑伯兰第五明火枪团担任军医助理。

不久，阿富汗战争爆发了，我所属的部队奉命挺进敌境。我们跋山涉水，到达了坎大哈。

我们参加了迈旺德大决战。在一次战斗中，我肩部中弹，受伤倒地，被勤务兵摩瑞救起。由于伤势严重，我被辗转送往波舍尔的后方医院接受治疗。

很不幸的是，就在我伤愈即将归队时，却染上了当时印度属地可怕的流行病伤寒。等到伤寒病痊愈时，我已瘦得只剩下一副骨头架子了。由于身体极度虚弱，经过医生会诊，医院决定立即送我回国（并

头以简洁的语言交代了华生的出场，军医身份对后文他做福尔摩斯的助手和忠实伙伴做了铺垫)。

回国后，政府给了我九个月的假期，让我疗养。我来到伦敦，住在河滨马路上的一家公寓里，过着既不舒服又非常无聊的生活。大都市的生活开销大，我收入又很低。很快，我的经济状况变得令人恐慌起来，于是，我决定离开这家公寓，另找一个花费不大的房子住。

这天，我正在街上行走，突然碰上了多年前的一个老相识小斯坦弗，我们两个人都十分惊喜。

当我向小斯坦弗说出我打算搬家的决定后，他高兴地说：“太巧了！我认识一位福尔摩斯先生，他嫌房租高，正好让我给他找一个人合租房子。我这就带你去找他吧。”

在小斯坦弗的带领下，我们很快找到了福尔摩斯先生。他身材瘦长，目光锐利，方下巴，细长的鹰钩鼻子，显出一副机警果断和沉稳老练的神情。合租住房的事，我们一拍即合。

我和福尔摩斯先后搬进了贝克街221号乙公寓里，我们两个人合租了二层楼上的一套两室一厅。

福尔摩斯是个颇具神秘色彩的人物，他为人沉静，精力旺盛。有时，他整天埋头于化验室或解剖室里，两手总是斑斑点点地沾满墨水和化学药品。但有些时候，他又一反常态，从早到晚一直躺在沙发上，一言不发。这令身为医学博士的我深感莫名其妙——他不像是在研究医学(简单交代了福尔摩斯的性格和工作状况，为下文的展开做好铺垫)。

终于，有一天我们一起讨论他在杂志上发表的一篇关于观察和推理的文章时，他提到了自己的职业。他说：“我就是靠观察和推理生活的人，我是一个‘咨询侦探’。”

正当我们将讨论的话题继续引向深入时，从楼下上来一位稳健庄重、留着短短的络腮胡子的中年人。他交给福尔摩斯一封信，就转身下楼了。令我吃惊的是，在这个人上楼之前，福尔摩斯就凭着超

凡的洞察力和推断力说出了他的身份；送信人的回话证明，福尔摩斯关于观察和推理的论断令人信服。

福尔摩斯接信一看，是伦敦警察厅著名侦探葛莱森写的。原来，昨晚在劳瑞斯顿花园街3号发生了一起凶杀案，因案情复杂，葛莱森恳请福尔摩斯亲临现场勘察，帮助他们破案（由“原来”一词引出案情回顾）。

一分钟后，我们便乘坐一辆马车，迅速驶往出事地点。

当马车驶到离出事地点还有一百码左右时，福尔摩斯坚持要下车。马车只好停住，我和福尔摩斯缓慢地朝劳瑞斯顿花园街3号步行而去。

劳瑞斯顿花园街3号是座空宅，临街的三排玻璃窗上贴着“招租”的帖子。空宅前有一个花园，其间草木丛生，把房子和街道隔开。小花园中间有一条用黏土和石子铺成的黄色小径。昨天晚上下了一夜的雨，到处泥泞不堪。

福尔摩斯并未急于进屋，他在人行道上走来走去，一会儿注视着地面，一会儿又凝望着天空和对面的房子以及矮墙上的木栅栏，好像在想着什么。

接着，福尔摩斯仍然不紧不慢地从人行道旁边的草地上走上花园小径。他低下头，目不转睛地察看小径上那些杂乱的脚印（动作和神态的描写，写出了福尔摩斯谨慎细心、沉着冷静的性格）。

这时，从房子门口那边疾步走过来一位头发浅黄、脸色白皙的高个子男人，他一只手拿着笔记本，另一只手老远就向福尔摩斯伸过来。他就是葛莱森。

葛莱森紧紧地握住福尔摩斯的手，兴奋地说：“你来了，实在太好了，这里的一切都保持原状。”

“可那个除外！”福尔摩斯用另一只手指着那条被踏得稀烂的小径说，“你准以为已得出了结论，才允许别人这样的吧！”葛莱森

不好意思地低下了头。

福尔摩斯简单地问了葛莱森几句有关案件调查情况的话后，便大踏步走进房中，径直向案发地点餐厅走去。餐厅是一间方形大屋子，门对面有一个壁炉，炉台的一端放着一段红色蜡烛头。屋里只有一扇窗户，光线昏暗（炉台上的红色蜡烛头是个重要线索，下文将再次提到）。

死者躺在地板上，看上去有四十三四岁，中等身材，宽肩膀，黑色鬈发，短硬的胡须。身上穿着厚厚的黑呢礼服上衣和背心，装着洁白硬领和袖口，浅色裤子，身旁地板上有顶礼帽。死者紧握双拳，两臂伸张，双腿交叠，一副到死挣扎的样子。

福尔摩斯走到尸体前，跪下来全神贯注地检查着。

“你们肯定他身上没有伤痕吗？”福尔摩斯一边问，一边用手指着周围的血迹。

这时，站在一边的葛莱森和另一个侦探雷斯垂德异口同声地说道：“确实没有。”

“那么，这些血迹一定是另一个人的喽，也许是凶手的。”福尔摩斯一边说，一边用手解开死者的纽扣仔细检查。

最后，福尔摩斯俯下身，用鼻子嗅了嗅死者的嘴唇，又侧过头看了看死者漆皮靴子的鞋底。

检查完毕，福尔摩斯又仰起脸问葛莱森：“尸体一直没有动过？”

“除了我们进行必要的检查外，再没有动过。”葛莱森肯定地回答。

福尔摩斯说：“现在可以把尸体送去掩埋了。”

当四个抬担架的人抬起死尸时，一枚戒指从死者身上滚落到地板上。雷斯垂德立即上前捡起戒指，莫名其妙地看着。

“一定有个女人来过，这是一只女人的结婚戒指。”雷斯垂德一边叫着，一边把戒指拿给大家看。

葛莱森转过身，蹙着眉头对福尔摩斯说：“这样一来，这案子就

更复杂了。”

福尔摩斯不以为然地说：“你怎么知道这只戒指就不能使案子更清楚一些呢？你在死者的衣袋里查出什么来了（通过两人的对话，凸显了福尔摩斯的冷静和机智）？”

“都在这儿！”葛莱森转身指着楼梯附近一小堆物品说，“金表、金链、金戒指、金别针，还有名片夹，里面有印着克利夫兰·伊瑙克·丁·瑞伯的名片。此外还有两封信，一封是寄给瑞伯的，一封是寄给斯坦节逊的。”

“两封信？”福尔摩斯机警地问。

葛莱森肯定地回答：“两封信！都是从盖恩轮船公司寄来的，内容是通知他们的轮船从利物浦开航的日期。看来，这个倒霉的家伙是要回纽约去的。”

当福尔摩斯得知葛莱森已着手调查斯坦节逊，并跟克利夫兰方面联系过，正要对他说明些什么时，雷斯垂德得意扬扬地走过来，说有了重大发现。

“到这里来！”雷斯垂德领着人们来到墙角前，他在靴子上划燃了一根火柴，举起来照在一大片墙纸剥落的地方。在这处没有花纸的墙上，有一个用血写成的字“Rache”。

雷斯垂德认为写字的人是要写一个女人的名字“瑞契儿”（Rachel），因故没来得及写完。“等案情全部弄清后，你们一定会发现有个名叫‘瑞契儿’的女人与此案有关。”他自负地说。

福尔摩斯对雷斯垂德的分析不以为然，他很快地从口袋里拿出一个卷尺和一个很大的圆形放大镜，向墙根走去。

他非常仔细地测量了墙壁上每一处痕迹间的距离，又用放大镜把墙上的血字一个字母一个字母地观察了一遍，并从地上捏起一撮灰色尘土放到一个信封里。

之后，福尔摩斯对两个侦探说：“我打算和发现这具尸体的警察

谈一谈。你们可以把他的姓名、住址告诉我吗？”

雷斯垂德说：“他叫约翰·兰斯，现在下班了。你可以到肯宁顿花园路，奥德利大院46号去找他。”

福尔摩斯用笔记下了地址，回头叫我和他一块儿去找兰斯。

临走前，他又转身对两个侦探说：“据我观察分析，这是一件谋杀案。凶手是个高个中年男子，穿着一双粗皮方头靴子，右手指甲很长，抽的是印度雪茄烟。他是和被害者一同乘坐一辆四轮马车来的（这几句话是福尔摩斯在仔细观察了凶案现场后得出的结论）。 ”

雷斯垂德露出一种表示怀疑的微笑，问道：“如果这人是被人杀死的，那么凶手是用什么手段谋杀他的呢？”

“毒死的，”福尔摩斯斩钉截铁地说完后，大踏步走到门口，然后又回过头来补充道，“在德文中，‘Rache’这个字是复仇的意思，所以，雷斯垂德，别再浪费时间去寻找那位‘瑞契儿小姐’了。”

说完，福尔摩斯转身就走，两位侦探却站在原地，呆若木鸡，半天回不过神来。

我们离开劳瑞斯顿花园街3号的时候，已是午后一点钟了，福尔摩斯同我到附近的电报局去拍一封内容很长的电报，然后，我们坐上一辆马车，直驱奥德利大院。

在马车上，我问福尔摩斯：“你怎么知道凶手和被害者是坐四轮马车到那里的？”

福尔摩斯回答说：“一到那里，我首先便看到在马路沿旁有两道马车车轮的痕迹。由于昨晚下雨了，在这之前的一个星期都是晴天，所以，这个深深的马车轮迹一定是在昨天夜间才留下的。”

我不禁又问：“凶手在逃走之前为什么要在墙上写下德文‘复仇’呢？”

我的同伴福尔摩斯告诉我，雷斯垂德发现的那个血字，并不是德

国人写的。真正的德国人写出的字常常是拉丁字体。所以只能说明血字出自一个模仿者的手，企图把警察引入歧途罢了（再次告诉我们，作为一名侦探，具有丰富的知识是多么重要）。

在我们谈话的时候，车子不知不觉来到一条巷子的入口。车夫停了车，告诉我们：“那边就是奥德利大院。”他指着一片黑色砖墙之间的狭窄胡同说，“你们回来时，到这里找我。”

我们走过一条小胡同，来到一个石板铺地的方形大院，这就是奥德利大院。我们找到46号，门上钉着一个小铜牌，上面刻着“兰斯”字样。

当兰斯得知我们的来意后，他让我们在小客厅的沙发上坐了下来。他很愿意把一切告诉我们。

他说：“我当班的时间从晚上十点起到第二天早上六点。夜间两点左右，我来到劳瑞斯顿花园街巡逻，忽然发现那座空房子的窗户里闪闪地射出了灯光。我鼓起勇气走过去，推开门，只见壁炉台上点着一支红蜡烛，烛光下的地板上却躺着一具死尸。我赶紧走到大门门口，却发现一个连脚都站不稳的大个子醉汉靠着栏杆，他放开嗓门，大声唱着小调。我吹响了警笛，三个警察应声而来。我和一个警察先把那穿棕色外衣的红脸醉汉扶到街上让他自己回家，然后再忙别的。”

我的同伴听到这里，站起身，戴上帽子，对兰斯说：“昨夜在你手里的那个醉汉，就是这件神秘案子的线索，现在正在找他。看来你错过了一次高升的机会。”

我们坐着车子回去的时候，我情不自禁地问福尔摩斯：“兰斯警官说的那个醉汉和你所想象的罪犯的特征正好吻合，但我不理解这罪犯为什么要去而复返呢？”

“戒指，先生。戒指，他回来就是为了这个东西（揭开了前文中死者身上突然滚落的戒指的谜团）。我们现在可以拿这个戒指当钓饵，让他上

钩。”福尔摩斯胸有成竹地说。

下午，福尔摩斯去听音乐会，他回来的时候，晚饭早已经摆在桌上了。他一进门，便指着一张晚报对我说：“今天上午我在好几家报纸上都登了广告，你看看吧。”

我打开报纸，看到“失物招领栏”的头一则广告写的是：

今晨在劳瑞斯顿街拾到结婚金戒指一枚。失者请于今晚八时至九时到贝克街221号乙处向华生医师洽领。

“请你不要见怪，”福尔摩斯解释说，“广告上用了你的名字。如果用我的名字，那些侦探也许就会识破，他们就要从中插手，造成不必要的麻烦（福尔摩斯的一番话，说明他有很强的职业素养）。 ”

“这倒没什么，”我有些为难地说，“不过，假如有人前来领取的话，我可没有戒指呀。”

“哦，有的，”福尔摩斯轻松地说，并顺手从衣袋内掏出一枚戒指交给我。他指着戒指说，“这个准能应付，几乎和原来的一模一样。”

“那么，你认为谁会来领取这枚戒指呢？”

“唔，就是那个穿棕色外衣的男人。如果他自己不来，他也会打发一个同党来的。”福尔摩斯肯定地说。

八点刚过不久，就听门铃大震。福尔摩斯轻轻地站了起来，把他的椅子向房门口移动了一下。我们听到女仆打开门闩的声音。

脚步声缓慢地沿着过道走了过来，接着就听见轻微的叩门声。

“请进！”我大声说。

应声进来的却是一位满面皱纹的老太婆，这让我们吃了一惊。

老太婆掏出一张晚报，用手指着那则广告说：“我就是为这件事来的，先生们。那戒指是我女儿赛莉的，昨天晚上她去看戏，是和——”

“这是她的戒指吗？”我拿出戒指问她。

老太婆叫了起来：“谢天谢地！这正是她丢的那枚戒指。”

我拿起一支铅笔问道：“您住哪儿？”

“宏兹迪地区，邓肯街13号。”

“贵姓——”

“我姓索叶，我的女儿姓丹尼斯，她的丈夫叫汤姆·丹尼斯。”

“给你戒指，”我遵照我伙伴的暗示打断了她的话头说，“我很高兴，现在物归原主了。”

这个老太婆嘟嘟囔囔地说了千恩万谢的话以后，把戒指包好，放入衣袋，然后蹒跚地走下楼去。

她刚出房门，福尔摩斯立刻穿上大衣，系好围巾，匆忙中说：“我要跟着她。她一定是个同党，她会把我带到凶犯那里去。你别睡，等着我。”

约莫深夜十二点钟，我才听到福尔摩斯用钥匙打开大门的弹簧锁的声音。他一进房来，我就从他的脸色看出，他并没有成功。

福尔摩斯告诉我说，那老太婆出门后没走几步，就叫了一辆过路的马车。看见老太婆上车以后，他也跟着跳上了马车后部。

快到邓肯街13号的门前时，福尔摩斯先跳下了马车。奇怪的是，马车夫把车停下来，打开车门，却没有一个人——老太婆不知什么时候已溜之大吉了。

他和马车夫到13号去询问了一下，那里住的却是一位裱糊匠，他从来没有听说过叫作什么索叶或者丹尼斯的人在那里住过。

福尔摩斯说完，我惊奇地问他：“难道那个步履蹒跚的老太婆竟能瞒过你和车夫，在行车过程中跳车而逃吗？”

福尔摩斯厉声说道：“咱们两个才是老太婆呢，竟受了人家这样的骗。他一定是个精明强干的小伙子，还是个了不起的演员，趁我不备，跳下车溜走了（表现福尔摩斯跟丢对手后的沮丧心情和对自己疏忽大意的自责）。”

第二天晚饭时，福尔摩斯和我一同读完了几家报纸刊载的所谓“劳瑞斯顿街奇案”的新闻。正在议论时，我们突然听到过道和楼梯上响起了一阵杂乱的脚步声。

“怎么回事？”我问道。

福尔摩斯煞有介事地解释说：“这是侦缉队的贝克街分队。”话音未落，只见六个在街头流浪的顽童冲了进来。

“立正！”福尔摩斯厉声喝道。于是这六个小泥孩一条线地站立在那儿。“找到了吗？维金斯。”福尔摩斯问那个大一点儿的

孩子。

“没有，先生。”那个孩子答道。福尔摩斯给了每个小孩一个先令。“好，现在去吧。以后报告时，只要维金斯一个人上来就行了。我等着你们带来好消息。”

福尔摩斯挥了挥手，这群孩子就像一窝小耗子似的下楼去了（用比喻手法形象地写出了孩子们的机灵和动作迅速）。

看着这群孩子散在街上的背影，福尔摩斯深有感触地说：“这些小家伙什么地方都能去，什么事都能打听到，他们一个要比一打官方侦探还管用。”

“你是为了这件案子雇的他们吧？”

“是的。”福尔摩斯答道。

说话间，突然门铃一阵猛响，侦探葛莱森一头闯进了我们的客厅。

葛莱森兴高采烈地告诉我们，他已抓到了凶手。凶手叫阿瑟·夏朋杰，是皇家海军的一个中尉。福尔摩斯听完，不觉得微笑起来。

“那么，你是怎样得到线索的呢？”福尔摩斯问道。

“你还记得死者身旁的那顶帽子吗？”葛莱森反问。

“记得，”福尔摩斯说，“那是从坎伯韦尔路229号的约翰·安德乌父子帽子店买来的。”

葛莱森沮丧地说：“啊，你也注意到了。那么，你到那家帽店去过没有？”

“没有。”

“哈！”葛莱森放下了心，“我找到店主，很快查到了这顶帽子是送到一位住在陶尔魁里的夏朋杰公寓里的住客瑞伯先生处的。这样我就去拜访了夏朋杰太太。”

葛莱森继续说：“在我的追问下，夏朋杰太太告诉我，瑞伯和他的秘书斯坦节逊在她这里住了三个星期。瑞伯举止粗野、轻浮，对她的女儿爱莉丝也敢胡说八道，连他的秘书也骂他行为下流。由于夏朋杰太太舍不得放过这笔收入，一次又一次容忍了瑞伯的无理取闹。可最后一次，他闹得太不像话了，夏朋杰太太终于下决心把他撵走了。不料，瑞伯不久又回来了，他喝了不少酒，说他没赶上火车。后来，他对爱莉丝又拉又扯，吓得爱莉丝又哭又叫。正在这时，夏朋杰太太的儿子阿瑟走了进来，他用大棒把瑞伯揍出大门，并追了出去。我问明夏朋杰太太她儿子的下落之后，就带着两个警察把他逮捕了。那小伙子供称，他追了一程之后，瑞伯发现了他，就坐上一部马车逃走了。他也就回家了。”

葛莱森说到这里，雷斯垂德突然进了屋。只见他神色慌张，愁容满面，心情沉重地说：“那位秘书斯坦节逊先生，今天早晨六点钟左右在郝黎代旅馆被暗杀了（这突如其来的消息又把案情推入了迷茫的境地）。 ”

雷斯垂德带来的消息令在场的人都惊愕不已。福尔摩斯喃喃地说：“斯坦节逊也被暗杀了，案情更加复杂了。”

雷斯垂德一面抱怨，一面在椅子上坐了下来。

葛莱森结结巴巴地问雷斯垂德：“你……你这消息可靠吗？”他心里明白，他抓错了人。

雷斯垂德说：“我刚从斯坦节逊的房间里来。我原以为瑞伯的被害和斯坦节逊有关，于是就着手侦查这位秘书的下落。”